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獎勵教師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成果計點辦法

107年03月20日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8年05月3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6月0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1月0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 認真教學及熱心服務,特訂定本計點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院所屬系所專任教師。採計成果期間為公告申請之前1年度。
- 第三條 獎勵經費來源:本院 EMBA 專班計畫經費。
- 第四條 本院教師研究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:
  - 1. 發表學術著作點數計算方式:
    - (1) 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,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15%者,每篇4點;排名前30%、未達前15%者,每篇3點;其餘 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累計超過6篇,再加計4點。
    - (2)SSCI 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,其論文出版當年度 Scopus 資料庫中 CiteScore Ranking 或 WOS 資料庫中 Journal Ranking 在各次領域排名前30%者,每篇4點;排名前50%、未達前30%者,每篇3點;其餘 SSCI/TSSCI 學術期刊論文2點。累計超過6篇,再加計4點。
    - (3)其餘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,每篇1點。
    - (4)國際發明專利,每篇(件)2點。
    - (5)其他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發明專利,每篇(件)各0.5點,本項總點數不超過1點。
    - (6)以上(1)-(3)點數之計算,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,以全點數方式計算,第二順位作者且非通訊作者,點數以全點數除以二計算,其他順位不予採計。
  - 計畫成果、學術榮譽、專利、技轉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點數計算方式:
    - (1)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,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。
    - (2)擔任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(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)之科技部研究計畫,其總金額,每 50萬元計1點,未滿50萬元依比例計點。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。
    - (3)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(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),按累積總經費每25萬元1點,未滿25萬元依比例計點。總計畫金額超過1000萬元再加計4點。
    - (4)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,歐、美、日等國每件2點,我國及大陸地區每件1點,同一件專利在不同國家申請,僅採計一次。
    - (5)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,不足10萬元1點。
    - (6)學術榮譽:
      - A. 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,每次5點。
      - B. 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,每次3點。
    - (7)執行或承辦國際學術性研討會,擔任召集人、執行長、總幹事或主持人,每次1

點 。執行或承辦國內學術性研討會,擔任召集人、執行長、總幹事或主持人,每次0.5點。

## (8)專業期刊編輯:

- A. SCI、SSCI 或 TSSC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5點,編輯每年2點。
- B. 國際期刊(非 SCI、SSCI 期刊)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.5點,編輯每年1點。
- C. 國內期刊(非 TSSCI 期刊)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.2點,編輯每年0.1點。

## 第五條 本院教師教學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:

- 1. 獲本校頒發傑出教學獎,每次3點。獲本院傑出教學獎教師,每次2點。
- 2. 全英語授課,1門課2點。中英文授課,1門0.5點。
- 3. 輔導學生通過證照考試,每位學生0.2點。(採計之學生須完成線上登錄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專業證照專區,本項計點以3點為上限)

## 第六條 本院教師服務成果評分項目及計點如下:

- 1. 擔任院、系主管、專班主任,每年1點。
- 2. 參與推動 AACSB 認證工作,每學期0.5點。
- 3. 簽訂院、系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2點,簽訂院、系雙聯學制每項2點。協助簽訂院、系 學術合作備忘錄每項1點,協助簽訂院、系雙聯學制每項1點。

# 第七條 申請日期及審查方式如下:

本案申請起迄日為每年之5月31日-6月10日,申請人得自公告申請日起,向所屬系(所) 提出申請。申請案經各系(所)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,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,依審 查結果點數核發獎勵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